

本署檔號：FEHD/CRU 17/157/7 (2010)

先生/女士：

《2008年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  
(修訂：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)規例》  
寬限期結束

現謹通知，《2008年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(修訂：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)規例》的寬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束。

《2008年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(修訂：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)規例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由立法會制定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。這條修訂規例引入新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，規定預先包裝食物須附有營養標籤，上面須依照訂明的格式標示能量和最少七種指定營養素(蛋白質、總脂肪、飽和脂肪、反式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糖和鈉)的資料。此外，修訂規例亦訂明在標籤上作出營養聲稱的條件。

規例亦說明若干食品可獲豁免營養標籤規定，包括，包裝細小致有實際標籤困難的食品，如一些包裝總表面面積少於100平方厘米的細小食品，部分能量及指定標示營養素含量極低(接近零)的食物(例如蒸餾水)及並無添加任何成分的生肉和新鮮蔬果等。對於規例中沒有涵蓋的食品，即擬供不足36個月大的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和食物及供特殊膳食之用的其他食物，業界可參考國際指引，在標籤上標示能量及營養素的資料，以供消費者及衛生專業人士參閱。

此外，每年銷售量不超過30000件而包裝上沒附有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，可申請豁免營養標籤規定。查詢請致電小量豁免辦事處(電話：3583 3653)。如有其他查詢包括參加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工作坊，請聯絡陳小姐(電話：2867 5147)或瀏覽[www.nutritionlabel.gov.hk](http://www.nutritionlabel.gov.hk)。

多謝你的關注。

食物安全專員



(鍾秀慧 代行)

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